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221084

10位ISBN编号：704022108X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

作者：郭明瑞

页数：66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悠久的教育科目。

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

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

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

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和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

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

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

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民法>>

内容概要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民法》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民法》以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依据，吸收民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结合实务，根据法学专业本科生的学习特点和教学规律，系统阐述民法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民法》以高等学校法学本科生为对象，按照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课程安排，以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侵权责任为主要内容，以本科生应具备的民法知识水平为尺度，既对现行民事立法作全面准确的阐释，又对立法发展作必要的展望，以适应21世纪发展的需求。

作者简介

郭明瑞，法学博士，烟台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山东省九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员；代表性著作有：《民事责任论》、《担保法原理与实务》、《民商法原理》等；代表性论文有：《关于无因管理的几个问题》、《关于我国物权立法的三点思考》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民法概述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第三节 民法的沿革第四节 民法的性质与任务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第一节 民法的渊源第二节 民法的效力第三节 民法的适用和解释第三章 民事权利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与保护第四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第四章 自然人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三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第四节 监护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身份证第五章 法人第一节 法人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种类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第五节 法人的变更、终止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的地位第二节 合伙第三节 其他非法人组织第七章 民事权利客体第一节 民事权利客体概述第二节 物第三节 货币与有价证券第八章 民事行为第一节 民事行为概述第二节 意思表示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第七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第九章 代理第一节 代理概述第二节 代理权第三节 无权代理第十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第一节 时效概述第二节 诉讼时效第三节 期限第二编 人身权第十一章 人身权概述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第三节 人身权法律制度的发展第十二章 人格权第一节 生命权第二节 健康权第三节 身体权第四节 姓名权和名称权第五节 肖像权第六节 名誉权第七节 隐私权第八节 一般人格权第十三章 身份权第一节 配偶权第二节 亲权第三节 荣誉权第三编 物权第十四章 物权总论第一节 物权概述第二节 物权的种类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第十五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第二节 所有权的种类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方式第四节 共有第五节 相邻关系第十六章 用益物权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第五节 地役权第十七章 担保物权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第二节 抵押权第三节 质权第四节 留置权第十八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概述第二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第四节 占有的保护第四编 债法总论第十九章 债的概述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债的要素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第四节 债的分类第二十章 债的履行第一节 债的履行原则.....第五编 债法分论第二十五章 合同总论第二十六章 合同分论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之债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第六编 继承权第二十九章 继承权概述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第三十二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第七编 侵权责任第三十四章 侵权责任概述第三十五章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十六章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第三十八章 特殊侵权责任第三十九章 共同侵权责任第四十章 权损害赔偿主要参考书目后记第二版后记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三章 民事权利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概念与分类一、权利的含义“权利”一词，英文为right，在德文中与“法”（Recht）为同一个词。

客观意义上的权利即为法律，而主观意义上的权利才为民事主体在具体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

但何为权利?法无定义。

因权利为民法上的基本概念，学者多试图给权利下一定义，以揭示权利的本质，主要有意思支配说、利益说与法力说。

意思支配说认为，权利为个人意思自由或意思支配的范围。

利益说认为，权利为法律所保护的利益。

法力说则认为，权利乃享受特定利益之法律上之力也。

在大陆学者中，有人采法理上的手段说，认为“民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满足其利益的手段”。

也有人认为，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并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范围或者得为某种行为（作为或不作为）以实现其利益的可能性。

本书采后说。

我们认为，权利的本质在于法律赋予当事人的自由，权利人或是可以依法自主决定是否直接享受其利益，如所有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决定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或是可以依法请求他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如所有权人可请求非所有人不实施妨碍其所有权行使的行为，债权人可以请求债务人给付。

权利人的这种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若其权利受到侵害，权利人则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救济。

权利的实质在于利益，这种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因此作为权利内容的利益须为符合国家、社会利益的个体利益。

需要指出的是，权利的内容为利益，但并非所有的权利都是为权利人利益创设的。

有一些权利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调整社会生活的需要，其行使是为相对人利益而非为权利人的利益。

如亲权的行使，非为权利人的利益，乃以促进未成年人利益为目的，故被称为义务性权利。

二、民事权利的分类 民事权利多种多样，依其不同的标准，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后记

为给21世纪的本科生准备一本学习民法的教科书，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我们编写了本书。

在编写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几点：一是注意教材的适用对象。

该教材的适用对象为法学专业本科生。

因此，教材的深度、难度均以对本科生的要求为准。

同时，本教材也可以作为其他人员学习民法的参考用书。

二是以现行民事立法为依据。

虽然我国民法典尚在编纂中，但各项民事制度已基本建立，因此，在阐述民法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时不能脱离现行立法，以使學生能够了解、掌握和理解现行法。

三是适应教学需要。

根据教学规律和学习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阐述各部分内容之间的逻辑性、联系性，又重视各部分内容的重点、难点，力求语言简洁通俗，说理深入浅出，分析层次清楚，以达到易读、易懂、易记的效果。

本书各位作者按照分工撰写初稿后，于2002年11月8日至10日在高等教育出版社法学部王卫权主任的主持下，在烟台大学召开了统稿会，进一步明确了写作要求。

会后，各位作者又对其初稿进行了修改。

具体分工为：郭明瑞，第一编；温世扬，第二编；刘保玉，第三编；关涛，第四编；王轶，第五编；李建华，第六编；房绍坤，第七编。

本书由主编、副主编修改、定稿。

<<民法>>

编辑推荐

《民法》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教材:民法》以现行民事立法为依据,根据教学规律和学习需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既注重阐述各部分内容之间的逻辑性、联系性,又重视各部分内容的重点、难点,力求语言简洁通俗,说理深入浅出,分析层次清楚,以达到易读、易懂、易记的效果。

《民法》共分七编四十章,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债权、继承权和侵权责任。

《民法》适合作本科生学习民法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其他人员学习民法的参考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